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01A09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9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石龙游龙食品店经营的猪肉丸和牛肉丸

(一) 东莞市石龙游龙食品店经营的猪肉丸(加工日期: 2025-06-03) 产品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 项目不合格; 牛肉丸(加工日期: 2025-06-03) 产品,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 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猪肉丸和牛肉丸。经调查, 该店共加工上述批次猪肉丸 5 公斤, 已销售 5 公斤(含抽样检验 1.028 公斤), 已全部销售完毕; 共加工上述批次牛肉丸 5 公斤, 已销售 5 公斤(含抽样检验 1.016 公斤)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08 月 21 日